证券代码: 874358 证券简称: 泰来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 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泰迪未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 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和条件下,优先选用现金方式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一)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 (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 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 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三)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三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